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04457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30号

建设单位（个人）	杨殿坤
建设项目名称	杨殿坤厂房建设项目自编2#厂房、3#办公、食堂大楼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109-440115-04-01-32084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灵岗路36号
建设规模	3#食堂、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1995.06平方米，地上6.0层：1995.06平方米，2#厂房，总建筑面积：8651.71平方米，地上6.0层：8301.52平方米，地下1.0层：350.1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394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审43B7377/2024复43B11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2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月24日